

债券代码：250922.SH

债券简称：23 虞交01

债券代码：252276.SH

债券简称：23 虞交0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交通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3虞交01	23虞交02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3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23）829号《无异议函》，同意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2023年8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23）2449号《无异议函》，同意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无	无
回售选择权	无	无
发行规模	10.00亿元	3.00亿元
债券利率	3.65%	3.07%
起息日	2023年5月4日	2023年9月1日
付息日	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4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6年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026年9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方式	按年计息	按年计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虞交 01”,债券代码为“250922.SH”)、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3 虞交 02”,债券代码为“25227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事项基本情况

1、原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11-13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原审计机构履职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2、变更情况

(1) 变更原因

公司与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期限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业务发展需要,经重新选聘,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变更批准情况及决策程序

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3) 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11-04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近一年内不存在被暂停或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情况。

(4) 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相关业务协议。

3、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属于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针对审计机构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何栩华

联系电话：0571-8790336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变更审计机构事项）》之签章页）

